

迁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通知）

迁市监字〔2026〕19号

迁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《商标代理行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抽查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分局、相关股室：

为规范商标代理行为，提升商标代理服务质量，维护商标代理市场的正常秩序，促进商标代理行业健康发展，现将《商标代理行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各分局要通过抽查，理清辖区商标代理机构底数，建立商标代理机构信息台账，坚决杜绝恶意商标注册代理行为情况的发生。

附件：商标代理机构信息台账

迁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4月3日



迁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标代理行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抽查工作方案

为规范商标代理行为，提升商标代理服务质量，维护商标代理市场的正常秩序，促进商标代理行业健康发展，按照《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商标代理行为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工作方案的通知》要求，在我市范围内开展商标代理行为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，为确保此次抽查工作有序开展，特制定实施方案如下：

一、抽查对象及比例

（一）抽查对象为我市辖区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登记设立已成立状态的商标代理机构。

（二）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监管相结合，本次双随机抽查从信用分类 A、B、C、D 等级中按照 21%的比例随机抽取。

二、抽查时间

2026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

三、检查内容

商标代理行为的监督检查

四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检查对象的抽取

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抽取检查对象名单，按

照监管机关将检查对象分派至各分局，由各分局随机选派检查人员实施抽查检查。

（二）抽查结果公示

抽查检查工作结束后，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”的原则，自抽查检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，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录入抽查结果，并依法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北）向社会公示抽查结果。

（三）抽查结果后续处理

1. 检查中发现其他违法线索的，应当依法处理或移交有关部门处理，对涉嫌违法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。

2. 抽查检查结果的公示只针对检查行为本身，后续对检查对象作出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、行政处罚等监管执法结果信息应按照规定程序另行公示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相关科室及分局要高度重视本次抽查，加强部门协调联动，周密部署、精心组织，确保按照时间节点完成此次的抽查检查，确保按时、高质量完成抽查任务。

附件

分局商标代理机构信息表

序号	机构名称	机构地址	法定代表人名称	联系电话	是否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	是否为此抽查机构	存在问题

备注：该表格统计辖区内全部商标代理机构，该电子版于此次商标代理行为“双随机”抽查结束后，发送广告和知识产权科邮箱（qasgk7665586@126.com），以便建立全市商标代理机构台账。

迁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4月3日印发
